

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

博士班資格考試流程

(一) 博士生部分：

編號	時間	事項	備註
1	每學期結束前 1 週	博士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	博士生應於修畢每一門核心課程後，參加該科目之資格考試。如有例外，由主任決定。
2	每學期結束前	博士生上網查詢書單及考古題（本系網頁）	
3	每學期結束前	博士班上網查詢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（本系網頁）	
4	考試當天	博士生應準時參加考試	
5	原則上考試結束後 1 個半月內	博士生至系辦公室領取考試結果信函	如有例外，由主任決定。

申請重考：

1. 若博士生未通過任何一科考試，應於公布資格考試結果當學期結束前 1 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重考。如有特例，由主任決定。
2. 系辦公室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 2 週內舉行重考。如有特例，由主任決定。
3. 重考之流程與次一學期資格考試流程相同。

(二) 系辦公室部分：

編號	時間	事項	備註
1	每學期結束前	由當學期授課教師提供書單	
2	每學期結束前	公告書單及考古題（本系網頁）	
3	每學期結束前	公告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（本系網頁）	各科目考試應於課程結束之次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舉行，如有特例，由主任決定。
4	公告考試日期後 2 週~4 週內	①主任確認命題老師 ②寄送命題信與書單（確認命題截止日）	資格考試原則上由任課老師命題，並由任課老師決定考試方式，如有特例，由主任決定。
5	命題時間約為 1 個月	命題截止日	
6	考試前 3 天	主任收齊命題老師的試題	
7	考試前 1 天	助教製作試卷及答案卷	
8	考試當天	①助教監考 ②考試結束後，助教在答案卷上製作彌封	
9	考試結束後 1 週內	①主任將答案卷寄送命題老師閱卷 ②助教將本次考試試題，製作考古題存檔，並上網公告	
10	閱卷時間約為 1 個半月	命題老師閱卷後，將答案卷繳回主任處	如有例外，由主任決定。
11	原則上考試結束後 1 個半月內	①主任將考試結果（考生姓名、考試科目、是否通過）告知助教，主任將命題費及閱卷費送校辦理 ②助教製作通知博士生考試結果信函 ③助教通知博士生領取考試結果信函	如有例外，由主任決定。
12	公告資格考試結果後 2 週內	①主任將本次考試答案卷及成績表格存檔。	